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士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士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士明因犯施用毒品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參酌受刑人所犯罪名、情節、侵害法益，對於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1
02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二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2月3日	113年2月9日7時5分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402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565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914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41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25日	113年7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914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41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6月8日	113年8月28日
備 註		聲請書附表將編號1所示之罪之最後事實審之案號誤載為「113年度桃簡字第814號」，應予更正為「113年度桃簡字第914號」。	